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
全聯賢字第1110311-2號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白宗育
電話：(02)23228000 #7554
Email：zybai@mail.mof.gov.tw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稽徵字第1110454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1年3月7日調錢貳字第11135513490號函(附該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業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，請自行至該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

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許慈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高調查專員
電話：02-29112241-6224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135513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10000F_11135513490A0C_ATTCH4. pdf、
A11010000F_11135513490A0C_ATTCH5. pdf、
A11010000F_11135513490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
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 公布高風險及加強
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0年10月25日調錢貳字第11035551320號
函。
- 二、FATF於德國主席Marcus Pleyer任內之第6次大會於本
(111)年3月4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
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 - (一)應採防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(即洗錢防制法第11
條第2項第1款所指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
國家或地區」，參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
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March 2022)：北韓、
伊朗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

制存有重大缺失，呼籲各國參考FATF於109年2月發布之聲明（如附件2），加強盡職調查及採取與風險相稱之防制措施。

(二)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（即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所指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，參附件3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March 2022）：阿爾巴尼亞、巴貝多、布吉納法索、柬埔寨、開曼群島、海地、牙買加、約旦、馬利、馬爾他、摩洛哥王國、緬甸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馬、菲律賓、塞內加爾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土耳其、烏干達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（新增）、葉門；FATF另公告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之國家或地區：辛巴威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相關缺失，FATF未要求對渠等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應考量各該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

三、檢附FATF前揭公告資料：

(一)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March 2022。

(二)附件2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21 February 2020。

(三)附件3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March 2022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2/03/08 文
交 10:38:44 章

局長 王俊力

裝

訂

線



